

檢委會報告評湯：18違規6不足

送禮130萬 22次機位擅自升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涉濫用公帑酬酢惹公眾關注，特區政府委任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昨日發表調查報告，指出湯顯明任內18項違規行為及6項不足之處，包括湯顯明任內開始以茅台酒及公帑酬酢公務員，有37%專員公務宴會開支超出人均上限；其任內送禮開支高達130萬元，合共413次外訪費用亦多逾1,200萬元，當中更有22次外訪未經批准提升至商務客位，令開支高達320萬元。委員會批評，湯顯明若干公帑酬酢偏離原則未符公眾期望，提醒廉署應遵循簡約原則避免奢華，以保國際廉潔美譽。

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屢被傳媒揭發多次涉及濫用公帑酬酢，港府早前成立「廉政公署公帑酬酢、饋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調查湯顯明任內的開支，至昨日終發表報告。

指烈酒宴客開壞先河

報告主要就廉署在公帑酬酢、饋贈及外訪三方面作調查。在公帑酬酢方面，委員會發現在899次酬酢中有6項違規行為，當中包括社關處與策略研究組未有將買酒費用按常規計入酬酢開支內，另計入宣傳撥款賬目的公帑酬酢管控制程序，亦不及其他酬酢嚴格，而部分賓客全是政府人員的酬酢開支，亦記入公帑酬酢撥款賬目中。同時，委員會亦發現廉政專員的「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使用方法含糊，湯顯明不但有37%公務宴請，超出政府指引的人均開支上限，更開始了以烈酒如茅台酒宴客的壞先河，批評此舉並不恰當。

兩外訪行程多與公務無關

至於饋贈方面，委員會發現當時廉署的公帑饋贈數量太多，部分更是昂貴禮物，總開支高達130萬元，明顯不符廉署政策；再者，部分饋贈本質屬私人禮物，並不恰當。在外訪方面，委員會又發現413次外訪耗費逾1,200萬元，雖然次數並不算多，但當中兩項外訪涉及過多無關公務行程，包括前往麗江及樂山之行，而委員會亦發現廉署人員違規訂購機票的情況，包括22次未經批准，將機位提升至商務客位，合共開支達320萬元。為協助廉署改善其公帑酬酢、饋贈及外訪的管控制程序，委員會藉報告向廉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推出處理酬酢申請的標準表格，並以電腦系統線上處理申請，確保符合規才付款；另禁止在公務場合以烈酒款客，並以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支付廉政專員舉辦的酬酢，及恢復簡約原則處理公帑酬酢，避免奢華。

用公帑須審慎 保港廉潔美譽

委員會提醒，公職人員使用公帑務必時刻審慎，以保香港在國際上享有的廉潔社會美譽，雖然前任專員的負面報道難免對前線人員造成壓力，但不少廉署人員仍對於本身使命盡心自覺，期望是次檢討提出的改善措施實行後，可協助廉署恢復廉潔的社會地位。至於對湯顯明的懲處及跟進，因仍在刑事調查中，故部分報告內容暫未公布。

白韞六：接納建議積極改善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洽祖）廉政專員白韞六昨日在回應獨立委員會報告時表示，廉署完全接納報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議，並會積極跟進及改善各項未符規定及不足之處，包括盡快糾正屬於制度性或過往長期沿用的做法，跟進調查部分涉及個別違規的個案。他強調，報告中揭示部分不符合規定的做法，「只是個別人士的決定，並不代表廉署同事的作風」，希望大眾繼續信任和支持廉署。

兩發新指引 確知常規

白韞六昨日在回應檢討報告時指出，因應個別同事過往或對部分《廉政公署常規》詮釋有所偏差，故廉署早前已制訂補充指引，以確保同事正確詮釋有關「常規」，並已於今年5月、6月，先後發出了新指引，加強對酬酢開支、送贈紀念品等規限，其中6月發出的新指引，已表明以後會禁止購買烈酒及用烈酒。

就其他涉及程序和制度改善的建議，如設立電腦系統處理酬酢開支申請，及擴大內部審核機制至全個公署等，他表示，廉署會盡快落實，而廉署會全面檢視《廉政公署常規》所有內容，並於下一次會議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現任專員所有超過開支上限的公帑酬酢詳細資料等。

廉潔要求高 違規僅個別

被問及報告相關的刑事調查，白韞六表示仍在進行中，並由他個人領導調查，進度正常，至於可能涉及違規的其他廉署人員，他們會根據一貫做法調查。他並強調，是次報告揭示一部分不符合規定的做法，「只是個別人士的決定，並不代表廉署同事的作風」，強調「廉署人員對廉潔、誠信有極高的要求，正如獨立委員會在報告中指出，絕大部分廉署人員都是『盡心自覺，守紀自律』，希望大眾繼續信任和支持廉署。」

違規及不足之處撮要

公務酬酢

違規情況

1. 兩部門未有將分別買酒費用按常規計入酬酢開支內
2. 宣傳撥款賬目管控制程序不及其他酬酢嚴格
3. 部分酬酢賓客全是政府人員，開支卻記入公務酬酢賬目
4. 買酒開支沒有書面批准，人均開支超出上限但無記錄在案

不足之處

1. 不同單位各自以不同格式記錄存酒
2. 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使用方面含糊
3. 37%公務宴會開支超出人均上限
4. 在公務酬酢場合以烈酒款客

建議

1. 以標準表格收緊控制酬酢開支的程序
2. 以電腦處理酬酢申請以確保符合規才付款
3. 禁止在公務場合以烈酒款客
4. 廉政專員舉辦酬酢由自己支付

饋贈

違規情況

1. 公務饋贈數量很多，部分更是昂貴禮物
2. 7次採購沒有遵照廉署常規規定

建議

1. 將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

外訪

違規情況

1. 兩項外訪涉及過多無關公務行程
2. 訂購機票時違規將機位提升至商務客位
3. 申領外訪膳宿津貼和其他開支方面未獲批准

不足之處

1. 未有列出負責批核關乎廉政專員機票事宜
2. 廉署其他部門未有採用執行處的標準表格

建議

1. 避免外訪期間無關公務行程
2. 統一內部做法採用標準表格
3. 提升機位等級必須一律取得批准

備註：其中兩項違規涉及刑事調查未有公布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公帑酬酢、饋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郭兆東



港府委任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昨日發表調查報告，指湯顯明任內共18項違規行為及6項不足之處。資料圖片

梁振英：責成廉署嚴肅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錦燕）廉署向來被視為「香港核心价值捍衛者」，但因受前廉政專員湯顯明被指多處違規影響，令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大受打擊。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表示，將責成廉署嚴肅跟進報告所提之建議，有信心廉署能改善任何不足之處，繼續在肅貪倡廉工作上，維持現有公信力及地位。由港府委任的廉政公署公帑酬酢、饋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周松崗希望，這次檢討能有助廉署改善管控制程序，並能加強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免影響調查 遮蓋部分內容

梁振英昨日見傳媒時表示，政府對有關

酬酢的問題設有嚴格規定，相信廉署會秉公辦理有關湯顯明違規事宜。他認為，報告是巨細無遺的，由於對湯顯明的投訴現正展開調查，為免影響調查工作，政府決定將報告中部分內容遮蓋，待完成檢控工作後，會再考慮公布完整報告，直言「任何涉及個人違規的行為，會在調查後才會決定下一步行動」。

周松崗則表示，明白市民對廉署人員的操守有極大的期望，希望檢討有助提升市民信心。「不少廉署人員都是嚴守紀律，一直堅守崗位，履行己職，因此委員會對廉署的工作仍然是充滿信心。委員會期望這一次檢討和我們提出的建議，有助廉署改善管控制程序，加強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梁振英強調將責成廉署嚴肅跟進報告。劉友光攝

湯任內送禮 815元買牛腩魚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廉署在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曾多次對外饋贈禮品。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指出，當時用於禮品及紀念品的開支合計130萬元，當中有72.3萬元為湯贈送，或為全署活動而購買的禮物。其中部分禮物單價雖然不高，但亦有部分總計價值卻甚為驚人，包括廉署兩次購買熟食牛腩及魚蛋，所需費用竟高達815元。

委員會指公務饋贈數目過多

委員會又發現，在全署購買的禮物內，由印有廉署標誌的1元膠膠至4,140元虎形雕刻擺設不等，至於另外58.9萬元為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紀念品中，則由一支4元的筆至約4,750元的鷹形雕刻擺設不等。委員會表示，雖然發現有廉署人員違規在採購禮品時，未有報價及記錄在案，但相信只屬為應急需而進行的直接採購，指廉署在公務場合送贈紀念品做法可以接受，但即使禮物不屬私人性質，惟公務饋贈的數目仍然過多，部分更是昂貴禮物，故認為此舉並不符合廉署本身有關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須減至最少的政策。

委員會建議，廉署應遵循訂立已久的政策，將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無可避免，禮物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並備妥標準禮物清單，及加強採購程序的管控制。

37%酬酢超支 違肅貪倡廉宗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酬酢開支不但高達370萬元，每次的人均開支更超逾政府指引所訂上限，更開始了以茅台酒款待賓客的壞先例，被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批評做法絕不恰當。報告又指出，廉署購酒雖由不同部門儲存，但各單位以不同格式記錄存案，加上有37%公務費用超出上限，有違廉署肅貪倡廉的宗旨，建議廉署以簡約原則處理公務酬酢，避免奢華。

任內安排899次酬酢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昨日披露，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安排了899次酬酢，其中787次屬公務酬酢撥款，涉款逾256萬元；另有45項宣傳活動的61次公務酬酢，連同買酒開支共涉款逾99萬元；及有51次個人酬酢，連同買酒開支共涉款逾15.8萬元，總計酬酢開支逾370萬元。

宴港台公僕 記公務酬酢違規

委員會又發現，湯顯明舉辦的酬酢在計入另外買酒和其他食物的支出後，人均開支均超逾政府指引所訂上限，同時廉署所購的酒亦由不同部門儲存，但每個單位卻自發以不同格式記錄存案，加上以茅台酒款待賓客是由湯顯明開

始，批評此舉絕不恰當。

其中，委員會亦發現1宗違規個案，指湯顯明曾設公務午餐宴待香港電台的政府人員，惟午餐宴開支記入公務酬酢撥款賬目，明顯有違常規；加上湯顯明宴請並計入公務酬酢撥款賬目的206次午膳和晚膳當中，約有37%超出上限。委員會認為雖然有恰當理據，但37%高比例不能視之為「例外」。委員會建議，廉署應恢復以簡約原則處理公務酬酢，避免奢華，除引入更多制衡，在計算酬酢開支時必須按廉署常規一併計算在內，廉署亦應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公務酬酢超人均開支上限的詳情。

未獲特首批准 擅自提早外訪



2010年湯顯明訪四川時，並未向行政長官明確提及到樂山的觀光活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錦燕）前廉政專員湯顯明5年任內，多次外訪，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指出，由湯顯明親自率領的外訪有35次，開支約400萬元，其中有2次外訪，包括2009年到雲南麗江及2010年到四川樂山的觀光活動，均與公務無關。但這兩項外訪，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時，只提及訪問雲南及四川，並沒有明確提及行程包括麗江及樂山。其中到樂山那次，更未得到特首批准，就擅自提早兩日出發。

訪雲川未提麗江樂山

在樂山行程中，委員會發現，湯顯明曾查詢負責統籌的社區關係處可否提前一天回港，委員會曾向社區關係處查詢，既然與四川官員的會議已提早舉行，為何不縮短外訪時間，社區關係處解釋，應該是無機票或更改航班費用高昂。不過行政總部表示，記不起接到更改航班要求，亦找不到曾向航空公司查詢有關事宜的記錄。

委員會表示，湯顯明為以上兩次外訪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時，只提及訪問雲南及四川，並沒有明確提及行程包括麗江及樂山，委員會認為遺漏屬實不當。

14次未按程序買機票

在訂購機票方面，湯顯明亦出現多項違規。在2010年4月，隨同湯顯明到巴西的兩名人員，未經批准將機位提升至商務客位，合共涉及18.6萬元。另有14次外訪，沒有提出理據就指定某航空公司及航班。有4次外訪，在未取得行政長官批准時，湯顯明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而在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湯顯明所申領的兩項簽證費，均找不到所需的批准。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廉署務須謹慎避免外訪期間無關公務的行程；廉政專員申請批准外訪時，應明確告知行政長官所有擬訪地點；廉署應統一內部做法，採用標準表格，處理外訪的批核及訂購機票的要求；提升機位等級，必須一律取得批准等。